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及提起抗诉；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0 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6801.9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362.27 万元增加 439.70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落实业务工作计划安排以及其他收入增长。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536.1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6.12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204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204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61.85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61.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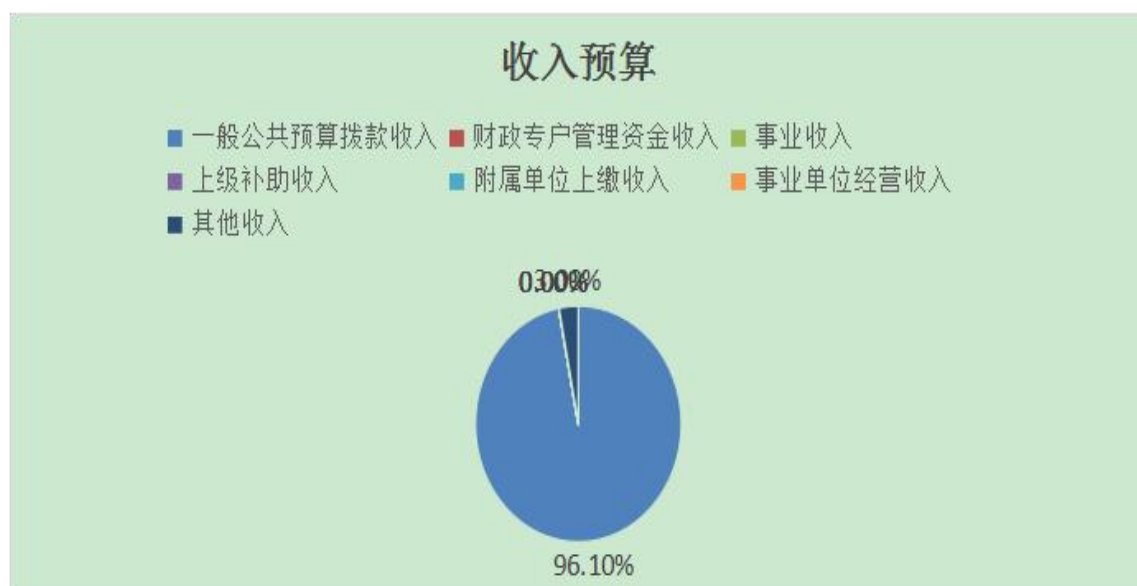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801.9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362.26 万元增加 439.70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落实业务工作计划安排以及其他收入增长。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606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9.2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3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9.78%。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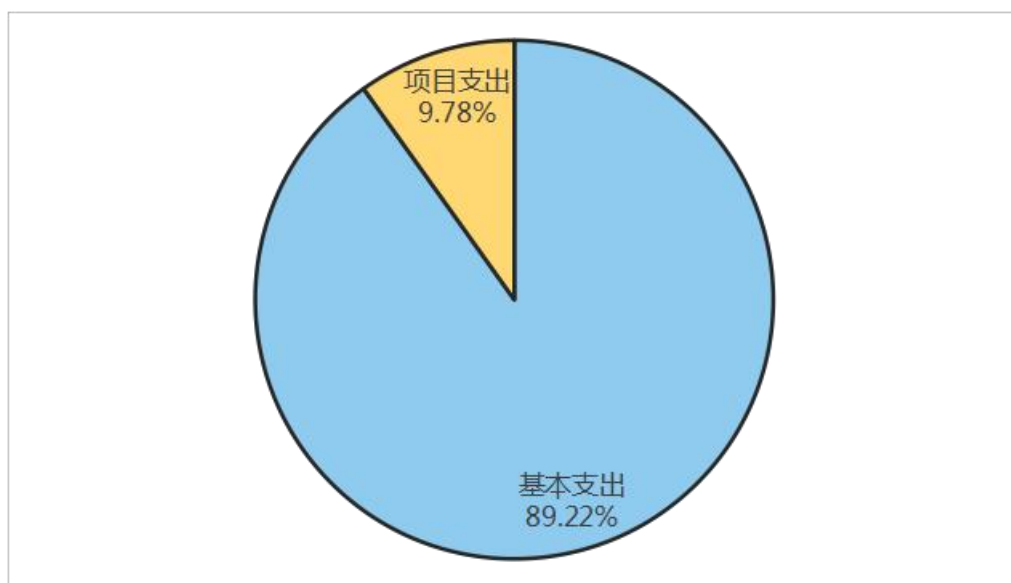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1.2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压缩车辆维修费用。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2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6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4.0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报表